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的 编报说明

目 录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0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名词解释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 指导思想的说明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我市七届二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预算法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继续落实国家税制改革

相关政策。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理财，强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优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单位运转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统筹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3. 突出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区分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特别是民生支出要结合财力状况安排，突出抓重点、补

短板、强弱项，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
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4800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36400 万元，增长 6.5%；非税收入 58400 万元，增长 8.1%。

一、主要收入项目

- 1、增值税 74800 万元，增长 88.9%。
- 2、企业所得税 11500 万元，增长 5.4%。
- 3、个人所得税 3100 万元，增长 134.3%。
- 4、资源税 1500 万元，增长 32.7%。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0 万元，增长 7.7%。
- 6、房产税 3500 万元，减少 36.6%。
- 7、印花税 2100 万元，增长 17.5%。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00 万元，减少 73.9%。
- 9、土地增值税 9750 万元，减少 1.3%。
- 10、车船税 6200 万元，增加 7.5%。
- 11、耕地占用税 1500 万元，增长 1.8%。
- 12、契税 6500 万元，增长 3.9%。
- 13、环境保护税 350 万元，增长 13.3%。
-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万元，减少 27.7%。
- 15、罚没收入 7200 万元，减少 31.2%。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补助我市资金共计 112670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5 万元。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2678 万元，不含上解支出 293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3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0.2%。

2、国防支出 4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 13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0.9%，主要是自 2021 年起法院、检察院财物上划省级管理。

4、教育支出 55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1%。

5、科学技术支出 6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7.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9%。

8、卫生健康支出 19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43.9%，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 11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7%。

10、城乡社区支出 17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8%。

11、农林水支出 35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0.7%。

12、交通运输支出 10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62.6%,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32.9%,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减少。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2%。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4.1%。

16、住房保障支出 8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2.8%。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47.7%,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减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6.9%。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820 万元，上年结余 109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收入总计 55179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0 万元。
-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
-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20 万元。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17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01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7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

-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 36460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
- 3、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 万元。
- 4、债务付息支出 3512 万元。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数额均为 27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27 万元。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598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262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9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847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1666 万元。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07 万元。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37 万元。
-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 万元。

关于 2020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0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4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沁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2345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1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3522 万元。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等文件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经汇总全市部门预算，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27.5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13%。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市各预算单位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1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86%。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标准和范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7%。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155 万元（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 万元、纪律检查委员会 36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万元、环境保护局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13%，主要用于老旧公务车辆更新；公车运行维护费 6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市上下“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上级提前告知我市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112920 万元，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1267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5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136 万元，主要包括：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7530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470 万元。
- 3、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888 万元。
- 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23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83 万元。
- 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516 万元。
- 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61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5 万元，包括：

- 1、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预算 250 万元。
- 2、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11 万元。
- 3、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60 万元。

- 4、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51 万元。
- 5、重点生态环保修复 597 万元。
- 6、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6 万元。
- 7、农村综合改革 773 万元。
- 8、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9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50 万元。具体包括：

- 1、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2 万元。
- 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4 万元。
- 3、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5 万元。
- 4、返还福利彩票公益金 67 万元。
- 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7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2020年，我市出台《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一是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建设。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立求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宣传，循序渐进，逐步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有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设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根据“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2021年要实现市本级绩效目标全覆盖。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强化各单位的绩效意识，也为之后的绩效评价提供比较合理的目标依据。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重点目标进行跟踪监控，对在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的一些项目，提出

整改要求，完善政策和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措施。2021年要统筹组织好我市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全部财政项目进行自评，为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沁阳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行为，应当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六稳六保**（《报告》第1页第21行）：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 **政府债务**（《报告》第3页第6行）：指政府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

3. **PPP项目**（《报告》第6页第10行）：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该模式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4. **公务卡**（《报告》第7页第11行）：是预算单位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5. **预算绩效管理**（《报告》第7页第22行）：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6. **“三城一区”**（《报告》第10页第13行）：是指豫晋

交界地区新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一区”是指：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

7. **“4321”工程**（《报告》第10页第20行）：是指：培育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4大产业集群；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产业、玻璃钢产业、造纸产业等3大传统产业，打造能源基地、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2个基地，培育电子信息及大数据产业等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链。

8. **三保**（《报告》第11页第23行）：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将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顺序调整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9. **一般性支出**（《报告》第14页第1行）：财政部明确的一般性支出范围是指“三公”经费、培训费、宣传费、印刷费、差旅费、信息费等。

10. **盘活存量资金**（《报告》第15页第19行）：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指盘活预算安排的在年末还没有实际支付出去的资金。按资金形成的时间可分为两种：一是结余资金，即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提前完成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预算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二是结转资金，即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